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歷年來該院獲得捐助之金額高達新台幣一百八十一億餘元，已遠超過該院法定之二十億元創立基金；又該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衛生署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另該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高，組長以上人員皆配置公務車，且相關人員兼職過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略以：「行政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主管機關，歷年來該院獲得捐助之金額高達新台幣（以下同）一百八十一億餘元，已遠超過該院法定之二十億元創立基金；又該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衛生署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另該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高，組長以上人員皆配置公務車，且相關人員兼職過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本院爰派調查委員進行調查。茲將本案之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國衛院捐助章程中未對該院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予以逐項明訂，核與民法相關規定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竟逕予以核定；又該署於訂頒之「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雖於七十七年曾予修正，但對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國衛院卻未

加修正另訂監督規範，致長期以來，均未能有效監督國衛院及其他衛生財團法人，洵有疏失：

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院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復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同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再依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署為瞭解衛生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得派員檢查其帳目」。查國衛院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中未就該院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予以逐項明訂，如該院之研究、業務及行政單位之組織及管理方法、基金運用規範、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等均未於該院章程中明訂，核與前揭民法相關規定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竟逕予以核定，洵有疏失。又行政院衛生署自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

迄未修正，然國衛院成立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揆諸前揭監督準則之規定，或已不足以適用，或無法依民法相關規定，對國衛院予以有效之監督，例如，該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僅規定，該署「為瞭解衛生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得』派員檢查其帳目」，實不足以產生功效。查政府近五年來每年對該院數十億元如此龐大之捐助金額（詳附表一、附表二），然行政院衛生署對有關該院之業務、財務、組織、財產管理、支用有無浪費情事、主管機關監督方式、工作計畫如何控管考核、每年定期應查核範圍及次數等項之監督規定，卻付之闕如，顯見該署於七十七年所修正之「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對國衛院已無法依民法規定有效予以監督，而長期以來，該署亦未對國衛院另訂確實可發揮功能之監督規範，致無從依法行事，顯有違失。該署允應依民法相關規定即時研訂相關法令，俾有效監督國衛院及其他衛生財團法人。

## 二、國衛院最近三年內僅召開常務董事會議五次，核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有違，顯有怠失：

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代行其職務。常務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據國衛院說明，該院最近三年內常務董事會會議僅召開五次，召開日期分別為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經核該院最近三年內僅召開常務董事會議

五次，核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十一條「常務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之規定有違，顯有怠失。又據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國衛院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為發揮董事會休會期間之行政效率，以常務董事為主體，成立財務小組，協助並督導國衛院之財務及預算，然該院最近三年內召開常務董事會財務小組會議僅三次（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是否能發揮彰顯其應負之職責及行政效率之功能，洵有疑問。

三、國衛院九十二年實際進用人數超過預算員額八十二人，洵有欠當；又九十三年該院預算員額復增編一三六人，以九十三年二月底為例，該院實際進用人數雖未達預算員額，然核心研究人力較預算員額不足六十員，行政支援人力竟超過預算員額九員，亦顯不合理，嗣後該院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依九十二年度中央各機關專案請減預算員額調查表及編報原則規定：「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賡續對各機關預算員額作合理與適當之管制，…請依『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等相關員額管制規定，從嚴檢討現有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查該院九十二年預算員額為四八七人，包括研究人員三五三人、科管技術人員六十八人、行政人員六十六人；惟該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進用總人數（不含專案計畫）為五六九人，包括研究人員四〇二人、科管技術人員八十六人、行政人員八十一人，故該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實際進用總人數超過預算員額八十二人，洵有欠當。復查研究人力是研究機構之靈魂，該院九十三年預算員額又增編一三六人，該

院九十三年預算員額為六二三人，包括研究人員四五九人、科管技術人員八十三人、行政人員八十一人；惟以該院九十三年二月底實際進用總人數為例，該院實際進用總人數（不含專案計畫）為五七二人，包括研究人員三九九人、科管技術人員八十九人、行政人員八十四人，該院九十三年二月底實際進用總人數雖未達預算員額，但研究人力較預算員額不足六十員，然科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行政支援人力卻超過預算員額九員，亦顯不合理，造成該院核心研究人力不足、行政支援人力配置有偏高情事，嗣後該院應注意、檢討改善，主管機關亦允應每年定期進行人力運用追蹤查核，經發現該院有人力不當聘用、流用之情事者，得於次一年度追減其預算員額。必要時再實地複核，有效抑減管制該院行政支援人力員額，提昇營運效率，健全該院組織功能，俾達合理用人目標，詳附表三、四、五、六。

另有關國衛院目前尚有三位在該院支薪之計畫人員卻在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組上班乙節，據該署說明，為進行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衛院辦理之「醫藥衛生科技之管理與評估」與「科技研究計畫企劃案」等計畫，迄九十三年五月仍在職者計有黃○○（碩士第五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任職迄今，現支月薪三七、四八五元）、戴○○（博士，自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任職迄今，現支月薪六五、○○○元）及王○○（碩士第六年，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任職迄今，現支月薪三八、四○○元）等三名計畫助理，在國衛院支薪而在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組辦公之情事。經核國衛院目前尚有三位在該院支薪之計畫人員卻在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組上班之不合理現象，遂致外界質疑該

署「以國衛院執行計畫為名，行該署科技組聘僱計畫人員兼辦該組部分業務之實」，顯有欠當，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允應針對類此「借調」該院計畫人員情事確實檢討改善，俾符法制。

四、有關外界質疑國衛院人員薪資支領是否有偏高情事，行政院允應訂定該院之薪給標準，就該院之設置目的、業務特性、專業性、產業別以及由政府捐助設立之各個財團法人間人員薪給之合理公平及衡平性等訂定相關規範及上限標準，以資規範管制：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本院董事、董事長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等，其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據國衛院說明，該院為國家級之醫藥衛生專責及綜合研究機構，為羅致醫藥衛生高科技人才，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院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等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薪資結構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二部分，主管人員另有「主管加給」，醫師則有「專勤獎金」，又該院員工因無公務人員所享有之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等補助項目，故增列「生活補助費」乙項（每人每月七、五〇〇元至一五、〇〇〇元）。

(二)據訴：「國衛院九十三年每人平均年薪編列竟高達一二〇萬元，與一般公務員年薪相差懸殊；尤有甚者，國衛院院長吳成文之月薪高達六十萬元，副院長梁賡義之月薪

亦有五十萬元，其餘各處主管及研究組主任月薪亦多在三十萬元之間。」乙節，據國衛院說明略以：「本院吳成文院長月薪包括本俸、專業加給、研究獎金、專勤獎金、生活補助及主管加給計六一六、九八〇元；梁賡義副院長月薪包括本俸、專業加給、研究獎金、生活補助及主管加給（比照公務員十四職等主管加給）計三四六、八五〇元；主任秘書于重元月薪包括本俸、專業加給、生活補助及主管加給（比照公務員十二職等主管加給）計一八三、八八三元」。詳附表七。又有關吳成文院長薪給核定，據國衛院說明略以：「國衛院正式成立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吳成文獲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兼院長，聘期五年，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依本院董事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續聘吳成文連任第二任院長，聘期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成文係於七十七年應中央研究院前院長吳大猷之邀請，辭去美國職務回台負責籌劃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當年在中央研究院以特聘研究員零級之薪級聘用，加上擔任所長之主管加給，而吳員擔任本院院長一職時，本院亦比照中央研究院之特聘研究員薪給及標準聘用，再加上院長之主管加給以及比照中央研究院院長之特支費，且在院長任內並未重新調整薪級。因此若與國內其他醫學大學校長或醫院院長薪資水準相較，吳院長之薪資應為相當甚或較低。」、「本院最初之薪資標準設計，係參考國內公務人員薪級資料、醫學院、醫院薪資資料，以及其他國內相關財團法人之薪級資料，並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而本院院長之薪資亦與本院董事會之院長聘

案一併核定。」

- (三)另有關「據訴：國衛院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等待遇偏高」乙節，雖據審計部及國衛院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分別說明略以：「國內各財團法人機構性質不一，該院基於其設置目的及業務特性，其薪給標準尚難與一般財團法人相比較。」、「國衛院院長、副院長與一級主管皆為研究人員兼任，因此以研究職等聘用之，其中特聘研究員之薪資待遇係比照中央研究院薪資標準辦理。國內各財團法人機構性質不一，人員薪資待遇皆依其專業性與產業別有不同參考團體，國衛院薪資標準之訂定皆以注重市場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作業，並未較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高」。然以政府捐助經費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負責人、高階主管以及所屬人員之薪給待遇標準應如何訂定始適當、公平合理，行政院洵應訂定相關規範及上限標準。
- (四)縱該院以核心研究人員人力是研究機構之靈魂，亦為使該財團法人更具彈性、效率及市場競爭性，其人員因業務特性及專業技術需要之考量而支領高薪，惟該院行政支援之人員（包括行政人員、科技管理人員以及技術人員）之薪給支領顯較公務人員薪給待遇偏高之情事，致遭訾議。再以國衛院科技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薪給表、行政人員薪給表、工友薪給表（註：該院目前清潔工作等委外，故未聘有工友情事）為例，其高級管理（或技術）師、高級專員、工友之月薪總額（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及生活補助費三項）最高一級分別為一〇七、四四六元、一〇五、三五一元、五八、七二三元，由此可見，該院之薪資結構雖與公務機關相近，但該院行政支援人



員之薪給標準顯較公務員為高，確係不爭之事實。

經核，有關外界質疑國衛院人員薪資支領是否有偏高情事，行政院允應對目前幾乎百分之百由政府捐（補）助經費成立之財團法人（如國衛院、國合會等），訂定該院之薪給標準，就該院之設置目的、業務特性、專業性、產業別以及考量由政府捐助設立之各個財團法人間人員薪給之合理公平及衡平性等訂定相關規範及上限標準，且該院薪給表之訂定、核薪、人員兼職以及主管機關之審核標準等亦應訂定一客觀標準規範，俾該院薪給訂定及該署核薪標準化、制度化，以資規範管制。

**五、國衛院部分人員兼職顯有偏多情事，個人最多十四項兼職及支領五個兼職費，為避免影響該院兼職人員本職職務之工作品質績效，主管機關允應針對該院人員兼任職務之必要性、合適性及兼職數量等予以審核管制，俾免寬濫：**

據國衛院所查填資料顯示，國衛院目前共計四十七位人員有兼職情形，個人最多十四項兼職及支領五個兼職費（或雖為無給職但支付兼職費包括車馬費、出席費、顧問費、鐘點費以及配車或派車等），例如：該院院長吳成文有十四項兼職、其中五項兼職支領兼職費；副院長梁賡義有五項兼職、其中三項兼職支領兼職費；主任秘書于重元有二項兼職且皆支領兼職費；其他人員如特聘研究員兼癌症研究組組主任彭汪嘉康有九項兼職、其中一項兼職支領兼職費；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組組主任趙○○有七項兼職、其中二項兼職支領兼職費；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研究員葛應欽有七項兼職、皆未支領兼職費；詳附表八。經核該院部分人員之兼職項目似嫌偏多，該院雖

訂有「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員院外兼職要點」，惟此內部規範顯不足資為該院人員兼職及支領報酬之合適性與妥當性之根據。另據國衛院說明略以：「本院吳成文院長月薪包括本俸、專業加給、研究獎金、專勤獎金、生活補助及主管加給計六一六、九八〇元；梁賡義副院長月薪包括本俸、專業加給、研究獎金、生活補助及主管加給（比照公務員十四職等主管加給）計三四六、八五〇元；主任秘書于重元月薪包括本俸、專業加給、生活補助及主管加給（比照公務員十二職等主管加給）計一八三、八八三元」。詳附表七。由此觀之，薪俸不能謂不高，相對其對本職應負之職責自甚繁重，則其等兼職情形是否允妥，實值詳實之評量。為避免影響該院兼職人員本職職務之工作品質績效，主管機關允應針對該院人員兼任職務之必要性、合適性及兼職數量、支領數項兼職酬勞或車馬費等之妥當性、多項兼職是否有重複配車或派車等確實予以審核管制，並定期通盤檢討，俾免寬濫。

六、國衛院計有六位高階主管每日上下班固定搭乘「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二）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務用車及車輛管理作業要點二（七）之規定容有未合；且該二線交通車之二位外包駕駛員年需經費一〇四萬元，亦不無浪費公帑之嫌，顯有違失：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規定：「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摶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一）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

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前項第二款所稱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係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之座車。」復依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務用車及車輛管理作業要點二、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公務用車：(一)奉派出差之地點，無大眾運輸工具可達。(二)奉派出差，需爭取時效或需搬運重物。(三)單位主管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四)接待來訪之重要外賓，經專案奉准者。(五)參加團體活動、學術演講、研習會及研討會，有集體交通接駁需要，經專案奉准者。(六)緊急事故。(七)其他經專案簽准者。」同要點六、規定：「專案核准之主管專用公務車，免填寫『公務用車申請單』」。據國衛院說明，該院除院長、副院長與主任秘書配置座車外，計有八位一級主管於每日上、下班排有「大安線」與「天母線」二線之「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由該院所購置之公務車(九人座及四人座)支援，惟該二線「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迄今，全日由外包駕駛員楊○○先生及謝○○先生二位駕駛，每人每月支薪四萬元，每人每年(包括一·五個月年終獎金)支薪五十四萬元，二人每年共計支薪一〇四萬元。又大安線之搭乘人員有醫學評鑑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組趙○○組主任與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研究組林○○組主任，共計三名。另天母線之搭乘人員原有該院研究業務處張○○處長、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熊○○主任、醫學工程研究組黃○○組主任、論壇涂○○副總召集人、行政處

會計室朱○○主任等五名，因張○○處長與熊○○主任搭車時間不固定，為臨時搭車性質，因此該線交通車現固定有三名搭乘。且該八位主管未專案簽准亦未填寫「公務用車申請單」，上下班即予以搭乘公務車，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務用車及車輛管理作業要點二（七）有違。再者，該院大部分經費皆來自政府補（捐）助，參酌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二）之規定，部會除正副首長配置座車外，各部會一級主管上下班並無配置「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之規定。故該院八位一級主管每日上下班搭乘「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且該二線交通車之二位外包駕駛員每年所需經費為一〇四萬元，不無浪費公帑之嫌，顯有違失。

**七、國衛院內湖院區租用停車位十九格超過停放該院台北院區之九輛車輛數，該院以政府捐（補）助之經費租用多餘之九格停車位供一級主管停放自用車輛，顯有未當：**

查該院現有公務車輛共十輛，一輛在高雄地區使用，餘九輛停放台北內湖院區，然該院內湖院區租用固定車位數量總數為十九格停車位，大於現有台北院區公務車輛數，空留十格停車位，據該院說明略以：「本院內湖院區租用固定車位數量總數為十九格停車位，現分別保留公務車輛停車位九格、主管停車位九格與貴賓停車位一格，故有十格停車位空留。本院因永久院區尚在興建中，目前單位分布分散，由於院內單位之業務需要及單位主管經常往來各院區間，因此保留十格停車位供主管（九格停車位）與來訪貴賓（一格停車位）停放」。經核該院以政府捐（補）助之經費租用多餘

之九格停車位（每格每月停車位之租金五千餘元）供該院一級主管停放自用車輛，顯有未當。

八、行政院衛生署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前述調查意見有關該署及該院之各項違失，該署未能有效規範，嚴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依前揭規定，行政院衛生署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是上述調查意見，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中未對該院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予以逐項明訂，核與民法相關規定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竟逕予以核定；又行政院衛生署自七十七年所修正之「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迄未修正，已未能有效監督國衛院及其他衛生財團法人；且該院最近三年內僅召開常務董事會議五次，核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有違；又該院九十二年實際進用人數超過預算員額八十二人，九十三年該院預算員額增編一三六人，迄九十三年二月底該院實際進用人數雖未達預算員額，然核心研究人力較預算員額不足六十員，行政支援人力竟超過預算員額九員，亦顯不合理；另該院計有六位一級主管每日上下班固定搭乘「一級主管上下班專用交通車」，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二）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務用車及車輛管理作業要點二（七）之規定容有未合，該二線交通車之二位外包駕駛員年需經費一〇四萬元，亦不無浪費公帑

之嫌等各項違失，該署未能有效規範，嚴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違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九、行政院衛生署迄今捐助予國衛院之經費計一八〇億五、五三〇萬一千元，其中國衛院創立基金為十八億八、六四九萬七千元，尚不足法定之創立基金二十億元，併此指明：

-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本院創立基金為新台幣二十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同條例第五條規定：「本院經費來源如下：一、創立基金之孳息。二、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院於年度開始前應擬定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年度終了後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復依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衛生財團法人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非經本署核准，不得動用基金。」再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院基金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捐助之創立基金。二、政府醫藥衛生保健及福利相關經費之提列捐助。三、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院經費之來源如下：一、基金之孳息。二、各級政府補助之經費。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五、因發明新技術產品所獲得之專利收入。六、其他收入」。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院創立基金為留本基金」。

(二)有關陳訴人指摘「歷年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獲得捐助之金額高達一百八十一億餘元，已遠超過該院法定之二十億元創立基金」乙節，據審計部向本院說明略以：「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該院創立基金為二十億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該院創立基金共接受捐助十八億八、六四九萬七千元(其中政府分年撥款為五億五千萬元，截至八十八年度止捐助款節餘數轉列創立基金一億五、六六八萬七千元，該院永久院區土地以作價捐贈方式轉列該院創立基金十一億七千九百八十一萬餘元)，尚不足法定之創立基金二十億元。該院之創立基金，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二十二條明定為『留本基金』，故創立基金無法動支，僅能用孳息以充該院經費來源。」、「截至九十三年度止，國衛院接受衛生署捐助經費一八〇億五、五三〇萬一千元，包含創立基金十八億八、六四九萬七千元，科技計畫經費一〇六億三、三六一萬五千元，公共建設經費五五億三、五一八萬九千元(內含該院建院計畫之建築設備五五億一、五一八萬九千元及人用疫苗自製計畫二千萬元)。」、「依前揭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明訂其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院之年度經費均以科技計畫(含人事經費)及公共建設計畫向政府提出申請，經國科會及經建會審核通過後由衛生署編列預算依法定程序送立法院審查」。復據國衛院向本院說明略以：「另該院除前揭捐助經費來源外，另以專案計畫向衛生署、國科會、疾病管制局、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及國民健康局等政府單位申請研究經費，截至九十三年度共獲八億二、二六五

萬四千元」。另陳訴有關「國衛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行政院衛生署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乙節，據國衛院向本院說明略以：「本院之經費目前主要來自政府『科技預算』項目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提研究計畫之推動，仍須相關計畫管理、計畫審查及行政支援(包括人事、會計、總務等)所需人事費用，由於本院除科技經費外(另有部分經費係為建築院區等所需)，並無其他公務預算支持，因此需在科技經費內支應」。對此部分，審計部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台審部參字第○九三○○○二四九五號函復本院略以：「該院每年業務所需之預算，皆由其提出中程綱要計畫書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行政院衛生署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撥付該院執行。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明定其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院之年度經費均以科技計畫(含人事經費)及公共建設計畫向政府提出申請，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衛生署編列預算依法定程序送立法院審查。上開由該院提出各項計畫，並依計畫需要提出經費支用項目，其中包括該項計畫所需人事費，並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通過，與現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處理方式尚無不同」。詳附表一、二。又據陳訴人另案陳稱，行政院衛生署將應以委辦執行之經費，改由補助費方式辦理；且對於補助對象無一定標準且補助金額不一，致有預算浮濫編列、運用之情形等情乙案，本院已另派委員調查，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黃守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附件：本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九三○八○○○三一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